

国事务的讨论，并要求尚未这样做的国际机构效法这个榜样，立刻迅速作出必要的安排，包括作出支付这些代表参加讨论的费用的安排；

9. **建议**所有国家政府应当在它们参加为成员的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内加紧努力，确保《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联合国各机构其他有关决议获得彻底有效的执行；

10. **促请**尚未这样做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在其理事机关的常会议上另行列入关于它们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联合国各机构其他有关决议的进展情况的项目；

11. **还促请**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的行政首长，在非洲统一组织的积极合作下，拟订充分执行联合国各项有关决定的具体提案，并作为优先事项，将其提交它们的理事机关或立法机关；

12. **促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注意**本决议和理事会1982年第二届常会关于此一议题的讨论；

13.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继续就这些问题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和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协商，并将协商经过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14. **请**秘书长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此向理事会1983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15. **决定**继续审查这些问题。

1982年7月27日

第48次全体会议

1982/48. 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1982年6月26日第ES-7/5号决议，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1982年6月19日第512(1982)号决议，

对以色列侵略黎巴嫩造成许多巴勒斯坦平民的死亡深感震惊，

严重关切以色列破坏黎巴嫩境内的巴勒斯坦难民营及巴勒斯坦平民密集的其他地区并且破坏他们的社会和经济结构，

深切关怀地注意到黎巴嫩境内的巴勒斯坦人由于以色列的侵略急迫需要紧急的人道主义援助，

参照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⑥的人道主义原则以及《1907年海牙公约》^⑦附加条例所规定的义务，

1. **赞同**大会第ES-7/5号决议，其中大会谴责以色列不遵守安全理事会1982年6月5日第508(1982)号和1982年6月6日第509(1982)号决议，强调对以色列侵略黎巴嫩造成的受害者给予支援，因为以色列的侵略使平民遭受严重损失，包括许多人丧失生命以及社会和经济结构遭受严重损失；

2. **吁请**各国政府作为紧急事项，向黎巴嫩境内的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紧急援助；

3. **促请**联合国系统的各有关计划署、组织和机构，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合作，着手向黎巴嫩境内的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

4. **要求**以色列释放其占领军在黎巴嫩拘禁的平民，并对平民充分适用《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

5. **并要求**以色列对被监禁的战士充分适用各项《日内瓦公约》；

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3年第二届常会就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提出报告。

1982年7月27日

第48次全体会议

1982/49. 苏丹-萨赫勒区域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的执行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⑥《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3号，英文本第287页。

^⑦参看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1899年和1907年海牙公约和宣言》(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1915年)。

回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有关决议，特别是大会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36/203 号决议和理事会 1981 年 7 月 22 日第 1981/55 号决议，

还回顾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 1982 年 6 月 18 日第 82/27 号决定，^⑩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苏丹-萨赫勒区域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的执行情况的报告，^⑪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苏丹-萨赫勒区域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2. 对曾经为萨赫勒复兴、重建和发展计划的执行作出贡献的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机构、政府间组织、私人组织和个人，表示深为感谢；

3. 极力敦促各国政府作出特别努力，通过自愿捐款增加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的资源，使该办事处能更充分地满足萨赫勒抗旱常设国家间委员会各成员国政府的优先需要；

4.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若干机关、机构和计划署同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所作出的联合行动安排，这种安排旨在增加它们的援助以满足苏丹-萨赫勒国家政府为执行其复兴、重建和发展计划而提出的要求；

5. 请秘书长在有关这一问题的年度报告中，就查明并进一步执行联合行动以增加联合国系统对萨赫勒抗旱常设国家间委员会成员国的援助所取得的进展，继续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报告。

1982 年 7 月 28 日
第 49 次全体会议

1982/50. 恢复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活力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 1974 年 5 月 1 日第 3201 (S-VI) 和

^⑩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2 年，补编第 6 号》(E/1982/16/Rev.1)，附件一。

^⑪ A/37/209 和 Add.1。

3202 (S-VI) 号决议，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 1974 年 12 月 12 日第 3281 (XXIX) 号决议以及关于发展国际经济合作的 1975 年 9 月 16 日第 3362 (S-VII) 号决议，

还回顾大会载有《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 1980 年 12 月 5 日第 35/56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关于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 1977 年 12 月 20 日第 32/197 号决议，

回顾理事会 1966 年 8 月 5 日第 1156 (XLI) 号、1971 年 7 月 30 日第 1622 (LI) 号、1971 年 7 月 30 日第 1623 (LI) 号、1973 年 5 月 18 日第 1768 (LIV) 号和 1981 年 7 月 24 日第 1981/83 号决议，

充分认识到迫切需要恢复理事会的活力，使理事会得以根据大会的授权，切实有效地行使《联合国宪章》和大会及理事会的有关决议所规定的理事会的职能和权力，

重申它愿意继续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过程，并认识到理事会需要对恢复其活力的问题继续不断加以注意，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恢复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活力的说明，^⑫

听取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和会员国关于恢复理事会活力作为宪章规定的联合国在经济及社会领域的主要机关的发言，

1. 决定在不妨碍大会或理事会今后可能作出的决定的情形下，在理事会的工作方案和工作安排方面以及在文件和会议日历方面，采取以下的措施：

(a) 理事会在制订两年期工作方案时，应确定需要优先考虑的问题，并应使工作的安排能够集中注意为数有限的经过慎重选择的重大政策问题以进行深入研究，制订出面向行动的具体建议；在这方面，理事会每届常会应审议其下届会议的工作方案；理事会也应决定其审议这些问题的方式，包括有否可能拨出部分会议时间或必要时依照其议事规则第 4 条的规定召开特别会议，以处理各项具体问题；

^⑫ E/1982/28。